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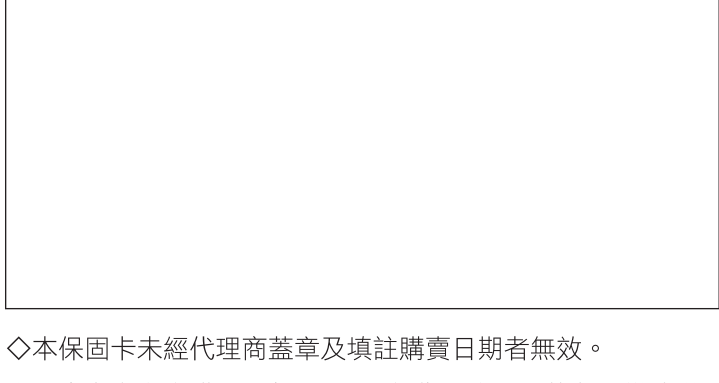
保固卡 Warranty Card

客戶：_____

購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保固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名稱：_____

代理商：_____



- ◇本保固卡未經代理商蓋章及填註購買日期者無效。
- ◇憑本卡享有自購買日起____月內免費服務；但若為天災地變、人為因素、環境因素導致產品故障，則不再此限。
- ◇蓄電池、按鍵、充電線屬消耗性材料、保固時間為三個月。

OPERATING
MANUAL
HIGH PRECISION

AWC
操作手冊



精密電子計數顯示器
Precision Electronic Counting Indicator

目 錄

產品概述

AWC電子計數顯示器採用微中央處理器，A/D轉換技術，高分辨率的內碼計算精度，軟體自動溫度、線性、蠕變補償以確保點數精度，其結構堅固、造型時尚美觀，操作簡單，可自動上下限報警、反應速度快等特點，可廣泛應用於五金、

電子、塑膠、化工、醫藥、食品等行業。

第一部份：技術參數.....	01
第二部份：功能簡述.....	01
第三部份：面板按鍵.....	02
第四部份：顯示說明.....	02
第五部份：按鍵說明.....	03
第六部份：操作說明.....	03
第七部份：RS-232數據傳輸功能(選配).....	07
第八部份：維護保養和注意事項.....	08
第九部份：保固事項.....	09
第十部份：功能表設置.....	10

一、技術參數

1. A/D轉換精度：24位A/D轉換
2. 顯示分辨率：30000-60000分度
3. 準確度等級：III 級
4. 零點溫漂：≤ 0.15uv/%C
5. 靈敏度溫漂：≤ 12PPM/%C
6. 非線性：≤ 0.01%F.S
7. 感應器啟動電源：DC5V
8. 感應器：電阻應變式
9. 電源：AC110V +10% - 50Hz / DC6V 4AH蓄電池
10. 使用環境：溫度0°C-40°C 濕度《85%RH

二、功能簡述

1. 自動顯示出錯資訊指示功能。
2. 自動省電背光、無背光或自動背光可調功能。
3. 可設置數量或重量上下限報警功能。
4. 具有蓄電池自動保護功能即充電指示和電壓過低自動關機功能。
5. 可設定不同的稱重單位（g、kg、lb、oz、自定義單位）
6. 可選配RS232或RS232印表機接口功能。
7. 具有消除震動、晃動的濾波功能。
8. 具有抗干擾性強、錯誤操作不會丟失程式可自動恢復功能。
9. 具有零點自動跟蹤、零點異常指示、超載報警等功能。
10. 開機可顯示電池的電量數值。
11. 液晶顯示器直接顯示指示符號功能。

三、面板按鍵



四、顯示說明

1. 顯示窗
 - ①. 重量屏:用於顯示秤重物品的重量。
 - ②. 單重屏:用於顯示物品的單重或累計次數。
 - ③. 總數屏:用於顯示計數物品的總數或累計總數。
2. 符號
 - 1. 扣重【▼】:表示秤已扣重值。
 - 2. 穩定【▼】:表示處於穩定狀態。
 - 3. 預扣重【▼】:表示已設置預扣重值。
 - 4. 累計【▼】:表示已有累計記錄。
 - 5. 取樣不足【▼】:表示取數量不足。
 - 6. 單重不足【▼】:表示單重重量不足。
 - 7. 【kg】:表示當前單位為公斤。
 - 8. 【g】:表示當前單位為克。
 - 9. 【lb】:表示當前單位為磅。
 - 10. 【pcs】:表示數量單位。
 - 11. 【LO】:在上下限報警模式顯示LO表示數量或重量為下限狀態。
 - 12. 【OK】:在上下限報警模式顯示OK表示數量或重量達到設定的標準。
 - 13. 【HI】:在上下限報警模式顯示HI表示數量或重量為上限狀態。

五、按鍵說明

1. 按鍵功能
 - 【個數設定】鍵:用於採集計數物品單重。
 - 【單重設定】鍵:當物品單重已知時,用於對多種單重進行預設。
 - 【警示預設】鍵:用於設置在某一範圍內的數量、重量進行報警。
 - 【扣重預設】鍵:用於預設已知的重量。
 - 【清除/單位鍵】鍵:用於清除已輸入的數字和累計記錄。
長按可進入單位切換設置。
 - 【累計】鍵:用於累計重量和總數量。
 - 【歸零】鍵:用於直接扣除重量或使微小重量回零。
 - 【扣重】鍵:用於直接扣除重量。
 - 【重示/切換】鍵:用於查看累計記錄 /長按此鍵可用於切換計重和計數模式。
 - 【0~9】鍵:數字鍵,用於輸入單重或其它數值。
 - 【.】鍵:用於輸入小數點。
2. 按鍵功能二
 - 【切換】鍵:長按此鍵可用於切換計重和計數模式。。
 - 【.】鍵:長按【.】鍵可進行背光模式切換。

六、操作說明

1. 秤量操作
開機,顯示屏顯示“1……9”自檢信息和電壓值後分別顯示“0”點。
將待測物品放在秤盤中間,此時重量屏顯示出物品重量穩定信號“。”。
2. 模式切換
長按【切換鍵】5秒為計重和計數模式切換。
3. 歸零/扣重操作
在秤盤上放置需扣重物品的包裝物待秤量穩定後按【歸零】【扣重】
鍵扣除重量,顯示屏顯示扣重“▼”指示,取下包裝物後秤量帶同樣包裝物品
顯示物品的淨重值。
4. 個數設定
取待計數物品中的部分採樣樣品進行秤量,重量屏顯示樣品重量,按數位
鍵輸入樣品數量值並顯示在單重屏上,若輸入錯誤可 按【清除】鍵清除再
重新輸入,待重量穩定后按【個數設定】鍵 確認。此時單重屏顯示樣品單
重,總數屏顯示樣品數量,放上需計數物品即可計算顯示物品數量。
注：（1）當顯示【取樣不足▼】,表示取樣的數量小於200,增加取樣的數量,
否則將影響點數精度
（2）當顯示【單重不足▼】,表示單重值小於10g,選擇精度更高的秤來計
數,否則將會影響點數精度
5. 單重設定
1. 單重預設
計數時若已知物品單重,可直接按數字鍵輸入單重值並顯示在單重屏上,
放上計數物品,總數屏即顯示該物品總數量。
2. 單重存儲
在秤量計數模式,按數字鍵輸入單重並顯示在單重屏,長按【單重設定】鍵
2秒以上。待總數屏顯示保存單重信息“Store”後,輸入數字鍵1~8可保存
8種預設單重。輸入1~8數字鍵後連按2次【單重設定】鍵可調出對應的單重
進行計數。
6. 扣重預設
若已知物品重量,按【扣重預設】鍵單重屏顯示預設信息“”,按數字鍵
輸入已知的物品重量值,按【扣重預設】鍵確認,重量屏即顯示負的預扣重量
值。此時秤量將自動扣除重量。按【扣重】鍵可清除預設重量。
7. 累計操作
在秤重計數模式,待秤量穩定後按【累計】鍵可進行重量及總數量累計,單重
屏顯示累計筆數,在0點時按按【重示】鍵循環查看累計內容,按任意鍵
或5秒后自動退出,在累計顯示期間按【清除】鍵可清除累計記錄。
8. 警示預設
在計數或秤重時若需設置定量報警,按【警示預設】鍵,重量屏顯示上限信息
“hi”,按數字鍵輸入上限值並顯示在單重屏上,再按【警示預設】鍵確認
進入下限設置,重量屏顯示下限設置信息“-Lo-”,按數字鍵輸入下限值並
顯示在總數屏上,再按【警示預設】鍵確認即完成上下限警報設置
(注:上限設置值必須大於下限數值),當上、下限設置為0時可取消定量警報設置
(1) 當設為內限報警模式,載入的數量或重量在上下限範圍內,蜂鳴器將發出
報警音和顯示52,在上下限範圍外顯示相應的 51或53。
(2) 當設為外限報警模式,載入的數量或重量在上下限範圍外,蜂鳴器將發出
報警音和顯示相應的51或53,在上下限範圍內顯示52。
9. 校正操作
按【切換鍵】鍵不放開機,待總數屏顯示單點校正資訊“CAL”後放開,單
重屏顯示需校正的砝碼重量,若需要更改校正砝碼值按數位鍵輸入新的
校正砝碼值並顯示在單重屏,若輸入錯誤 可按【清除】鍵清除再重新輸入
，放上相應的砝碼待穩定後按【切換鍵】確認，完成校正模式。
(注：建議使用最大載重之2/3或以上的砝碼重量進行校正)

2. 模式切換
長按【切換鍵】5秒為計重和計數模式切換。

3. 歸零/扣重操作
在秤盤上放置需扣重物品的包裝物待秤量穩定後按【歸零】【扣重】
鍵扣除重量,顯示屏顯示扣重“▼”指示,取下包裝物後秤量帶同樣包裝物品
顯示物品的淨重值。

4. 個數設定
取待計數物品中的部分採樣樣品進行秤量,重量屏顯示樣品重量,按數位
鍵輸入樣品數量值並顯示在單重屏上,若輸入錯誤可 按【清除】鍵清除再
重新輸入,待重量穩定后按【個數設定】鍵 確認。此時單重屏顯示樣品單
重,總數屏顯示樣品數量,放上需計數物品即可計算顯示物品數量。

注：（1）當顯示【取樣不足▼】,表示取樣的數量小於200,增加取樣的數量,
否則將影響點數精度
（2）當顯示【單重不足▼】,表示單重值小於10g,選擇精度更高的秤來計
數,否則將會影響點數精度

5. 單重設定

1. 單重預設
計數時若已知物品單重,可直接按數字鍵輸入單重值並顯示在單重屏上,
放上計數物品,總數屏即顯示該物品總數量。

2. 單重存儲
在秤量計數模式,按數字鍵輸入單重並顯示在單重屏,長按【單重設定】鍵
2秒以上。待總數屏顯示保存單重信息“Store”後,輸入數字鍵1~8可保存
8種預設單重。輸入1~8數字鍵後連按2次【單重設定】鍵可調出對應的單重
進行計數。

6. 扣重預設
若已知物品重量,按【扣重預設】鍵單重屏顯示預設信息“”,按數字鍵
輸入已知的物品重量值,按【扣重預設】鍵確認,重量屏即顯示負的預扣重量
值。此時秤量將自動扣除重量。按【扣重】鍵可清除預設重量。
7. 累計操作
在秤重計數模式,待秤量穩定後按【累計】鍵可進行重量及總數量累計,單重
屏顯示累計筆數,在0點時按按【重示】鍵循環查看累計內容,按任意鍵
或5秒后自動退出,在累計顯示期間按【清除】鍵可清除累計記錄。
8. 警示預設
在計數或秤重時若需設置定量報警,按【警示預設】鍵,重量屏顯示上限信息
“hi”,按數字鍵輸入上限值並顯示在單重屏上,再按【警示預設】鍵確認
進入下限設置,重量屏顯示下限設置信息“-Lo-”,按數字鍵輸入下限值並
顯示在總數屏上,再按【警示預設】鍵確認即完成上下限警報設置
(注:上限設置值必須大於下限數值),當上、下限設置為0時可取消定量警報設置
(1) 當設為內限報警模式,載入的數量或重量在上下限範圍內,蜂鳴器將發出
報警音和顯示52,在上下限範圍外顯示相應的 51或53。
(2) 當設為外限報警模式,載入的數量或重量在上下限範圍外,蜂鳴器將發出
報警音和顯示相應的51或53,在上下限範圍內顯示52。
9. 校正操作
按【切換鍵】鍵不放開機,待總數屏顯示單點校正資訊“CAL”後放開,單
重屏顯示需校正的砝碼重量,若需要更改校正砝碼值按數位鍵輸入新的
校正砝碼值並顯示在單重屏,若輸入錯誤 可按【清除】鍵清除再重新輸入
，放上相應的砝碼待穩定後按【切換鍵】確認，完成校正模式。
(注：建議使用最大載重之2/3或以上的砝碼重量進行校正)

10. 自動再平均功能
取待計數物品中的部分採樣樣品進行取樣,在取樣後所加的數量小於取樣
數量且大於分度值,軟體將自動重新平均單重,此時單重值將自動更新且帶
有聲音提示。若在取樣後所加的數量大於取樣數量或卸載操作軟體自動終止
自動再平均單重功能。自動再平均單重功能只有在採樣後才能使用,其目的
是為了增加取樣數量來提高計算數量的精度。

11. 背光操作
 - ①. 本機有兩種背光模式:無背光模式與自動背光模式。其中無背光模式在任
意情況下都不顯示背光,自動背光模式在按下按鍵或秤重時背光啟動,
重量歸零2秒後背光熄滅。
 - ②. 在秤重模式下,長按【.】鍵自動切換背光模式。下次開機時自動保持為
上次所設置的背光模式。

12. 充電操作
當低電壓時, 表示電量不足,應即時充電,接上電源,充電指示
燈紅燈恒亮,變成綠燈時表示已充滿電,建議充電時間為8~10小時。

13. 電量指示
當自動開機或開機後馬上自動關機,表示電池已進入自保護狀態,應即時充電
方可使用,同時也避免電池損壞。

七、RS-232數據傳輸功能(選配)

按【切換】與【扣重】鍵不放開機進入5226(波特率)設置,按【.】選擇,
按【歸零】與【扣重】鍵確認並進入下一個設置。
採用RCS碼發送相關字節,校驗位:CRRE,數據位:8,停止位1

- ①. 5226(波特率)設置
按【.】選擇所需的波特率1200-28800,
按【歸零】與【扣重】確認並進入下一個設置。

- ②. 5226(發送內容)選擇
 - 0):發送正負號和重量,例:2000.0g發送內容為+02000.0g
 - 1):只發送重量(不發送正負號),例:2000.0g,發送內容為2000.0g
 - 2):全部發送,例:重量2000.0g 單重2000.0g,數量:1000發送內容為:
+02000.0g 000002 001000.
 - 3):例:2.014kg發送內容為-410.200kg
 - 4):例:重量2000.0g 單重2000.0g 數量:1000 發送內容:ST・NT・+
+02000.0g 000002 01000

注:正值穩定顯示:ST・NT・+
正值不穩定顯示:US・NT・+
負值穩定顯示:ST・TR・-
負值不穩定顯示:US・TR・-

- ③. 5226(發送方式)選擇
 - 0)表示連續發送
 - 1)表示穩定時發送一次
 - 2)表示按【切換鍵】一次

八、維護保養和注意事項

- ① 本計數顯示器插上電源即可充電,不使用或檢修時應將電源插頭取下
(長期不用時請至少2個月充電一次或將蓄電池取下以防電池過度放電損壞)
- ② 為確保數字顯示清晰和計數秤的使用壽命請勿放置在陽光直射和振動嚴重的
地方使用。
- ③ 為確保計數秤的準確性,使用時嚴禁超過最大限定秤量值
- ④ 計數秤在連續使用超過24小時後,請將電源源插上充電10小
時以保證電池的使用寿命。(充電進行中注入正常秤重)
- ⑤ 不能將強酸強鹼的液體或其它導電顆粒注入計數秤內以防內部電子組件損壞
和短路。勿讓蟻蟻或小生物寄生蟲進入機器內。
- ⑥ 本計數秤在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應立即關閉電源,將計數秤送經銷商維修,
請勿自行修理,以免造成更大損壞。

九、保修事項(保固說明)

- (一) 本設備在保固有效期(購買日期壹年內)正常情況使用下,如有故障時,享有本
公司或(經銷商)免費保固售後服務。
-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若在免費服務期間內,亦酌收材料成本及修理費用,敬請
見諒。
 - ①. 使用失當而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 ②. 自行改裝或修改導致損壞者。
 - ③. 未經製造廠所授權之技術人員修理時產生之損壞。
 - ④. 因天災地變所導致之損壞。
 - ⑤. 使用環境不佳導致蟲害、潮濕,所導致之損壞。
 - ⑥. 超過一年保固期間者,得酌收工本費用。
 - ⑦. 蓄電池、按鍵、充電器屬消耗性材料保固時間三個月。